**安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法学院自评报告**

**一、学院概况**

法学院是2013年以原政法学院的法律系、公共管理系为基础组建而成，是学校最年轻的学院。我校法学院有着悠久的办学历史。1928年建校伊始，就设有法学院，一直到1952年全国专业调整被停办。

法学院现有法学、行政管理、政治学与行政学3个本科专业。有法学、政治学2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8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有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司法服务方向）2个专业学位授权点（方向）。有“法治中国建设研究院”校级高端科研平台。有知识产权、经济法、诉讼法、当代中国政治发展4个研究所。有“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在我校设立的全国首个卓越人才培养基地。法学专业是我校地方高水平大学首批重点建设专业、校特优强专业、安徽省综合教改示范专业、安徽省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应用法学实训中心是安徽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行政管理专业是省级专业综合教改示范专业。

**二、定位与目标**

**1． 办学定位（含办院理念）**

法学院秉承“厚德、尚法、博学、笃行”的院训，弘扬“学院以育人为本，教师以敬业为乐，学生以成才为志，管理以服务为荣”的院风，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第一要务，以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为核心，以高层次高水平学科学位点突破为着力点，坚持内涵式发展，深化综合改革，稳定规模，调整结构，强化特色，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在全国同类同层次院系中有较大影响力、更加美好的教学研究型学院。

**2． 办学目标**

法学专业，培养具有多学科基础、较强实践操作能力的司法实务人才和从事科学研究的高层次人才。行政管理专业培养具有多学科基础、较强法治思维、法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和从事科学研究的高层次人才。

**三、资源保障**

1． 教师资源

学院2013年成立以来，教师数量在提升，结构也得到优化。现有在职专任教师55人，其中教授9人，副教授20人，博士（含在读）29人。高级职称比例52.7%，博士比例52.7%。有博士生导师1人、硕士生导师19人、商务部海外维权专家库国内专家1人、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1人、“安徽省十大中青年杰出法学家”称号1人，省级“教坛新秀”1人。

法学院专任教师数量变化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 法律系 | 36 | 37 | 38 | 38 | 40 |
| 公管系 | 13 | 14 | 15 | 15 | 15 |

法学院教师职称和学历结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教授 | 副教授 | 博士 |
|  | 2013 | 2017 | 2013 | 2017 | 2013 | 2017 |
| 人数 | 3 | 9 | 16 | 20 | 12 | 29 |
| 比例 | 9.2% | 14.8% | 27.8% | 33.3% | 22.2% | 50% |

法学专业教师职称和学历结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教授 | 副教授 | 博士（含在读） |
|  | 2013 | 2017 | 2013 | 2017 | 2013 | 2017 |
| 人数 | 3 | 7 | 11 | 14 | 7 | 17 |
| 比例 | 8.3% | 17.5% | 30.5% | 35% | 19.4% | 38.5% |

行政管理专业教师职称和学历结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教授 | 副教授 | 博士（含在读） |
|  | 2013 | 2017 | 2013 | 2017 | 2013 | 2017 |
| 人数 | 0 | 2 | 5 | 6 | 5 | 12 |
| 比例 | 0% | 13.3% | 38.5% | 33.3% | 38.5% | 80% |

在生师比方面，法学专业17年在校生806人，教师40人，生师比20.15；行政管理专业299人，教师15人，生师比19.9。两个专业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标准18。

法律专业现有专任教师40名，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14人，高级职称比例52.5%。行政管理专业现有专任教师15名，其中教授2人，副教授6人，高级职称比例53.3%。均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标准30%。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是100%，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标准30%。

学院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较高，教学能力得到学生充分肯定。在历届学校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中，获得1个二等奖，7个三等奖；全院教师的学生评教分平均在85分以上。结合学校“四个专项治理”，学院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教师关心学生成长，并得到学生称赞。先后共有3名教师获得学校“三育人”荣誉称号，1名教师获学校首届“最受欢迎的教师”荣誉称号。全院所有教授、副教授至少承担一门专业课程，约70%教师主持校级以上教研项目。学院也重视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通过“内外结合，抓两头、促中间”等方式实现。内外结合中的“外”主要是鼓励教师参加国内相关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会、研讨会；“内”是通过校院两级督导团（组）抓好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抓两头，促中间”主要是通过校院两级示范课、公开课，发挥教学效果较好老师的示范、引导作用，同时加强对40岁以下教师课堂教学方面的指导，提高教学水平，带动“中间地带”老师，最终促进全院教师教学能力整体提升。学院也十分重视教师的专业能力，鼓励教师通过在国内外进修访学、攻读学位等方式提升自己专业能力，四年来共有6名教师攻读博士学位，5名教师获得博士学位，赴美国、澳大利亚等高校访学、考察30余人次。

2． 教学资源

法学院现有法学、行政管理2个本科招生专业，在校生1143人。近年来年均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在80万元左右。与法院、检察院、政府部门合作建有二十几家实践教学基地。

法学院本科教学经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15 | 2016 | 2017 |
| 教学经费 | 114.7万 | 62.4万 | 59.5 |

法学院现有模拟法庭、电子政务两个实验室。模拟法庭实验室使用面积约200平方米，经费投入50余万。承担模拟法庭、法庭辩论演练与竞赛等课程的实验教学。电子政务实验室使用面积约160平方米，经费投入70余万元。主要教学软件包括电子政务教学实践平台、公务员模拟考试系统、公务员结构化面试平台、云课堂等。承担电子政务、办公自动化、公文写作与处理、计算机应用等课程的实验教学。

法学院组建以来，鼓励教师加强科研以促进教学，主要通过两个途径来实现。一是教师结合自己的研究方向指导本科生申报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优秀毕业论文培育计划，撰写论文，并公开发表，培育本科生的研究性学习意识。二是教师以已获国家级、省部级项目为主题，以暑期社会实践和讲授课程相关实践为载体，指导本科生开展调研活动，撰写调研报告。相关成果获校级调研报告一等奖，并收录进法治安徽建设年度研究报告中。

法学院积极利用社会资源维本科生人才培养服务。一是“开展两家进课堂”活动，邀请实务专家（司法部门和律师行业专家）和学术名家定期为本科生讲授法律理论与实践热点；二是柔性引进国内知名法学家中央党校一级教授张恒山和中国人民大学史际春教授，安排其每年给本科生系统讲授《法理学》、《经济法学》等课程；三是社会助学资源较为丰富。企业、律师事务所和校友捐助奖助学金达180余万元。

1. **培养过程**

**1.教学改革**

学院教学改革坚持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重能力的培养原则，以开展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为载体凝聚共识，通过以教研项目提升教学水平为基础，以改革学生为主体的课堂教学模式为依托，以实施教、学、管一体化培养机制为保障，以探索精英化人才培养为试点，实现培养通识与专业教育、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复合型人才。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开展以“培养什么样的人”为主题的教育思想观念研讨。就专业知识学习、实践能力培养、学科特色教育、道德品质提高等方面，深入探讨。明确各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为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奠定了基础。

二是以专业为单位实行人才培养的教、学、管一体化，教师进专业，学生归专业，管理按专业。专业负责人在学院的领导下，主导所在专业教、学、管一体化工作的实施，实现三个课堂联动。学院制定实施《法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工作教、学、管一体化实施办法（试行）》。

三是依托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在我校设立的安徽卓越司法人才培养基地，开办“卓越司法人才培养实验班”，每年招生人数40人。该班单独编制培养方案，小班教学，加强通识教育，注重实践教学。首届实验班在考研、司考、学科竞赛、班风建设等方面均成绩斐然，荣获校级“十佳班集体”荣誉称号。

四是发动教师申报省、校、院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将课程建设、教研改革、教学获奖等成果作为教师晋职及考核的重要依据，并给予奖励。近年来，获9项省级教研项目立项。学院自设院级教研项目40项。

五是《刑法总论》积极探索以学生为主体的课堂教学模式改革。通过课前准备、课堂辩论、教师点评和课程教学等环节，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在教师引导下，通过交流探讨，学习知识，提高能力。该课程成功申报安徽师范大学课程考核方式改革试点项目“刑法学分论课程考核方式改革”。

**2.课堂教学**

主要是以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为统领，着重优化课程设置，强化学生主体地位，调到学生学习主动性。主要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每四年进行一次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每个教师根据自己所承担的课程和规范的格式要求，编制课程教学大纲。

二是专业基础与核心课程“讲足、讲透”，其他课程“少讲、精讲”，同时加强通识教育，实现通识课程和实践能力培养。

三是探索授课方式和考核方式改革。结合专业与课程特点，提倡使用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现场教学法、读书指导法等多种方法。增加课程考核的平时成绩和口试比重。

**3.实践教学**

主要是以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为依托，以积极参加学科竞赛为抓手，以提高学生专业实践能力为目标。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先后同二十多家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建立见习、实习、实践基地，提高实验、实践教学比重。卓越司法实验班还探索大一、大二暑期见习、实习。鼓励教师在课程教学中穿插社会实践活动。此外，还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论文大赛、创新活动、学科竞赛，提高学生专业知识的理解和应用。

二是重视教学实践基地建设。获得省重点教研课题立项1项，应用法学实训中心获得“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立项建设。召开三次实习基地建设研讨会。投资15万元，改造模拟法庭实验室。投资近8万元，购买“北大法宝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数据库”。

三是组织参加安徽省大学生未来律师辩论赛、华东高校法庭辩论赛、安徽省模拟法庭大赛、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大赛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

**4.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以“两个课堂联动”为原则，主要抓好以下两方面活动：

一是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活动。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创意摄影大赛、大学生涯与职业规划大赛、法制维权接力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赛事；落实“暖春行动”，关怀弱势学生；组织学院未来律师辩论赛。

二是积极开展学院社团活动。青年法学社举办“师大说法”、“模拟法庭”、“法治进校园”、“普法进社区”等活动；职业能力发展研究会举办“模拟政府”、“2+2闯关公务员活动”、“12.5国际志愿者”等活动；外交与国际事务研究协会举办“外交百科趣味知识竞赛”、“外交官风采大赛”、“读书报告会”等活动。青年法学社获“全省普法先进单位”、“芜湖市普法先进单位”、学校“优秀学生社团”等13个荣誉称号；职业能力发展研究会获得学校“优秀学生社团”、“十佳社团”等6个荣誉称号；外交与国际事务研究协会成员则先后6次获得“杰出代表奖”、“全国高校联合国知识竞赛”集体三等奖等奖项。

**五、学生发展**

主要是强化对学生过程指导，注重在校期间学生良好学习习惯的养成，主要有：

一是学院已召开2届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会议暨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本科生举办读书会共80余期，30余位老师亲临现场指导；举办教师接待日100余次，面对面解决1000余人次的生活、学习难题；学院连续5年邀请专家组织考研复试指导会，公务员、事业单位笔试、面试辅导。

二是本科生考研率连续实现4连涨，2014年为22%、2015年为23%、2016年为36%、2017年为42%，本科生初次就业率连续4年90%以上，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荣获校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学生共获得省级、国家奖励260余项。其中，20余人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36人在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大赛中获奖，50余人在人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奖，3人获安徽省高校未来律师辩论赛最佳辩手，2人获苏皖未来法律辩论赛优秀辩手称号，2016年、2017年蝉联安徽省高校未来律师辩论赛冠军。《法治教育进校园》、《江淮普法行》获评校素质拓展精品项目，《青法社中小学普法》获评校园文化优秀成果二等奖。获省级青年志愿者服务大赛项目三等奖1项，获评十佳大学生1人，校自强之星1人，校十佳精神文明事迹1项，校十佳班级体1个，校优秀志愿者2人。

三是优秀毕业生有余茂玉、倪斐、汪灵罡、秦山成等人。

余茂玉，男，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2002届法学专业毕业生，现任职于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院长办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后，法律界知名学者。主持或参与多项省部级课题，公开发表文章数十篇，获多项学术奖励。

倪斐，男，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2002届法学专业毕业生，现为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江苏法治发展报告》执行主编。出版专著多部，发表论文数十篇。曾获中国法学会第二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二等奖、江苏省人民政府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四届江苏省优秀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南京师范大学百名青年领军人才、南京师范大学“青蓝工程骨干教师”。

汪灵罡，男，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2002届法学专业毕业生，现为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与投资银行合规副总监。先后就职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德国商业银行（中国）。曾获PHILIP C.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中国区选拔赛三等奖，上海财经大学蓓菁奖学金，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水晶球奖，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创新奖，摩根大通（中国）有限公司“如何做业务”奖。

秦山成，男，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2002届法学专业毕业生，现为芜湖市镜湖区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先后荣获院先进工作者、办案能手、优秀公务员、优秀共产党员、芜湖市第二届十佳法官、安徽省优秀法官、全国优秀法官和安徽省先进工作者等一系列荣誉称号。自2008年被任命为助理审判员以来，他累计办案2000余件，近三年，每年收结案均接近400件，收结案数在芜湖市法院系统都名列前茅。

**六、质量保障**

（一）质量标准建设

1.专业标准

法学专业以提升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为核心，充分发挥安徽师范大学多学科的优势，坚持厚基础、宽口径，以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为方向，培养、造就具有职业素养、职业能力、职业操守，能胜任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法律教育研究等工作的法律专门人才。行政管理专业培养具有较高政治理论素质和品格修养，系统掌握政治学、管理学、法学、社会学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受到社会调查与方法、行政公文写作和电子政务等方面的基本训练，注重理论研究与实际应用相结合的复合型行政管理人才。

2.课程标准

围绕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遵循学生知识、素质、能力的形成规律和学科的内在逻辑顺序，构建能够体现学科优势，重在培养法律人才职业能力的课程体系。行政管理专业在2016年制定的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对本专业所开设的25门专业必修课和15门专业选修课分别制定了课程大纲（即课程标准）。

3.理论教学

理论教学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和院系选修课程的开设。法学专业课程的开设旨在使学生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与方法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打下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并对主要部门法律制度及其理论有深入扎实的把握，在法学特定领域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行政管理专业根据本专业应用性强的特点，在理论传授的同时，注重与案例教学相结合；课堂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教师提问与学生回答，以及学生提问与教师回答相结合。通过这些做法，力求巩固学生对知识的掌握以及提高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实验、实习

法学院专业实践法学类课程包括模拟法庭实训、法庭辩论演练与竞赛课程、集中性实践环节及素质拓展课程。模拟法庭实训和法庭辩论演练与竞赛课程主要包括对民事、刑事、行政三大实体法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大程序法的案例研习与实训，目的在于通过系统严格的法律思维和法律实务训练，使学生具备较强的运用法学知识进行法律实践的职业能力。集中性实践环节包括军政训练课、劳动实践课、专业实习、毕业论文等，旨在提高学生适应未来工作的能力。素质拓展课堂包括师大说法、“未来律师”辩论赛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提升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

行政管理专业本专业学生实习主要面向政府机关，通过专业实习，使学生初步实践行政机关办公室管理事务，包括办公室日常事务，文件处理和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掌握办公室工作的基本程序和基本要求，熟悉相关材料的起草、修改、审定与报送以及相关工作的调研等基本环节，学习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处理等。

5．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是学生开展学术训练、体现理论水平的重要环节，也是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形式。旨在使学生形成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在选题上，须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能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在内容上，应反映出作者掌握本专业类基础知识和技能的情况；在指导上，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进行指导，指导教师熟悉自己所指导的内容，并具有一定科研工作能力，能够全过程指导学生开展选题研究工作；在答辩上，依据本专业毕业论文的审查、宣讲、答辩制度及评分标准，按照管理规定，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和学术内容检测。

6.课程考核

法学专业课程考核一是实行分类考核；二是强化过程性考核。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类课程考核包括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平时考核包括出勤情况、作业和阶段性考核；期末考试采用闭卷考试，考察学生对本课程知识的全面掌握情况。实践法学课程考核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期末考试选一具体案例为考核内容，分组进行，由教师组成评议组根据个组庭审表现进行评分，考察学生运用法学理论分析实践问题的能力，进行诉讼的口语表达与思辨能力。行政管理专业课程考核一般分为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两种方式，其中平时考核主要包括出勤率、课堂回答问题的情况以及课堂作业或笔记等，期末考核主要是闭卷或开卷考试。

（二）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法学院通过构建多元、立体的质量保障模式，以同行评议和学生评价为基础，以教学竞赛、进修访学为手段的质量保障体系。

（三）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1．学院领导联系班级制度

学院领导“一对一”联系班级，通过主题班会、座谈会等形式，了解教学情况，解决突出问题。

2．教学督导制度

学院实行教学督导组，院、系领导，同行专家听课制度。采取全面通报与重点谈话的形式，将校、院督导听课情况及时反馈给教师。

3．教师授课资格认证制度

实行授课资格准入制度。为新进教师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期一般为2年。指导教师制定教学能力提升方案，对青年教师的教学进行指导。对新进教师，学院组织专家组考核，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决定其能否开课。

4．教学能力提升制度

对青年教师、需要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能力的教师。专家组对教师教学能力进行考核。教师所授同一门课程学生测评分连续两次在所在系排名最后一位且低于80分，学院暂停安排该教师承担该门课程的授课任务。被暂停授课的教师，通过专项帮扶、听课观摩、重新备课等环节的提升后，认为自己已经能够胜任相应课程的课堂教学任务的，提出申请，经学院考核决定。对于授课教师较多的课程和部分新开课程实行竞争上岗授课。

5．教学竞赛

学院每年组织一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活动，对获奖者给予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学院根据学生对教师所授课程学生测评分，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院、系领导，同行专家听课反馈，以及学生教学座谈会的反映意见等，每年进行一次院教学优秀奖的评选，对获奖者给予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四）教学质量管理队伍建设

学院对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院教学督导团、专业负责人、辅导员专题会议，加强教学质量管理队伍建设。

**七、学院特色**

1．精英化培养。2013依托“2011”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安徽卓越人才培养基地成立卓越司法人才实验班，实行小班教学（40人），单独制定培养方案，实现通识教育（文史哲、自然科学）与法学专业教育结合，专业见习与实习结合。

2．全员育人。2014年建立教师接待日制度，全体专任教师为学生在生活、学习与思想上问题答疑解惑；院领导担任本科生班级班主任，固定时间召开主题班会。

3．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统一。针对法学与行政管理应用型专业特点，学院在重视专业基础理论教育基础上，重视实践教学，加大实践课程在专业课程中的比重，邀请实务专家走进第一课堂亲自给学生授课，注重打造第二、三课堂品牌实践活动，以学科竞赛为抓手，着力提高学生专业实践能力。

**八、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近年来，学院虽然本科人才培养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但在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针对存在的上述问题，学院提出今后的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学院本科教学存在问题具体如下：

1.教师队伍建设方面

 一是师资队伍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主要表现与兄弟学院相比，学院的高级职称特别是教授以及博士化率仍不高，法学专业表现更加突出，直接表现为承担部分专业核心课程教师的学历、职称不高。

主要原因是建院前基础薄弱，受地理位置、人才引进政策等因素限制，引进高层次人才难。

 二是教师教学水平仍待提高。主要是青年教师的教学基本功不够扎实，部分教师教学理念仍需更新。表现在与兄弟学院相比，我院青年教师在学校历届基本功大赛中取得成绩不尽理想。部分教师教学的视野不够开阔，由于主要停留于本门课程知识与理论内容的讲授，对于专业知识理论如何在相关法律职业中应用，以及结合法律服务市场的人才需求对于学生进行针对性的职业规划指导不够。教学理念现代化转变不够，现代教学技术、教学研究理念实践的不够。

三是教师教学投入度仍需提高，主要是科学和教学研究成果转化率不高、针对性不强。表现在科学和教学研究成果在实际课堂教学中运用得不多，仅仅是撰写调研报告或发表论文。教学研究的针对性不足，对于结合人才培养要求，针对学生职业规划进行优化教学理念、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努力不够。同时，囿于职称评定等方面政策限制，教师中也存在“重科研、轻教学”现象。

2.教学资源方面

一是优质课程资源缺乏。虽然近年来我院已获得9项省级质量工程，但无一项为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视频公开课程这样的课程类，。追溯课程建设历史，我院也只有《政治学原理》这门课程在2006年获得省级精品课程。

二是中外合作办学进程缓慢。学院已美国一些高校就本科生合作培养项目进行接触和商谈，但囿于中外本科专业设置、教育体制差异等方面因素，进程缓慢。

三是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刚刚起步。学院开始引导部分教师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包括组织参加慕课培训，但是总的来看学院的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处于初步阶段，学生利用有限。

3.培养过程方面

一是在教学方法上，部分教师以课堂讲授为主案例研讨与学生主动陈述，运用PPT汇报不够。同时没有形成与学生的长期互动模式。 一部分教师通过QQ或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学生课后学习辅导，部分教师没有建成与学生的学习互动的长期机制，存在着互动不足的问题。

二是在教学内容上，少数教师教学理论内容更新不够，不能积极回应社会变化对于教学内容提出更新要求，比如法学专业，教学所用的法律条文变化更新不够，个别课程的法条内容没能积极反映立法变化；教学所用的案例教学不足以及案例更新、充实不够；对于学生自学能力培养不够，培养学生学习应对司法考试以及考研的协调能力。

三是在学生方式上，主要采用课堂学习为主，课外学习为辅的方式，但是不少学生学习的知识、理论的吸收、记忆为主、研究性学习不够，创新思维不够，部分学生没有明确的职业规划，已有的学习方式不足以满足未来职业发展的需要。

四是在教学评价与考试方法方面，虽然进行了一些考试方式的的改革，包括一些课程加入了口试环节，但是，对于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在总体上采用的是闭卷考试为主的考试方式。存在的问题包括：（1）对于过程性、形成性的教学评价不足，不足以在平时鼓励学习自主学习、全过程投入学习。（2）现有对于学生的考试为主的评价模式，容易造成学生只是重视期末考试，学习变成了应试性学习，而忽视了学习过程中的知、情、意、行的协调，部分学生感觉学习压力大。

五是部分学生参加第二课堂功利性倾向明显。学校和学院高度重视第二课堂在育人中的重要作用，实行模块化、学分制和精品化，并强有力地支撑本科生培养。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出现部分学生出现学分“目标替代”问题，即过分重视获得第二课堂活动中的学分，但对于参与什么活动，如何参加，参加活动本身有什么收获并不重视，出现了“功利化”倾向。

4.学生发展方面

一是对学生指导模式化有余，个性化不足。教师对学生学习指导往往立足于本专业或讲授课程，而不是根据不同学生的不同个性，导致在指导过程出现“千遍一律”现象，很难做到因材施教。

二是部分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不足。囿于高中阶段对大学的片面认识，加上自身自律意识不强，部分学生在课堂上不能做到专心听讲，而是做其他事情，出现了“低头族”和“拇指族”。

三是极少数学生学习能力不足。主要是挂科严重，难以按期毕业。

 **（二）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学院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一是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主要通过打造高端学科平台（如一级博士点）和完善博士等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积极引进人才，继续柔性引用相关专业的国内知名学者。同时鼓励4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

二是做好不同类型教师分流工作。按照人尽其才的原则，以教学为主兼顾社会服务、教学科研并重的思路，促进教师分流。对教学为主兼顾社会服务型教师，提升教学水平、提高教学工作量，提高教学研究成果在课堂教学中的转化率；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鼓励进行进修访学、提升科研成果质量，进一步发挥科研促进教学的作用

三是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充分发挥学院教学督导组、骨干教师在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的指导作用；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建立以课程群为单位的教学团队；加强培训，实现教学理念更新、推进现代教学技术应用实践。

2.加强教学资源建设

一是加强课程建设。主要是通过设立课程类院级教研项目，培育优质课程资源，在此基础上要组织申报省级精品课程。

二是加快中外合作办学进度。主要是拓展合作视野，继续保持与相关美国高校的联系，同时积极寻找新的合作办学的欧美高校，争取在今后几年内取得突破。

三是利用超星等专业网络教学资源制作公司，引导教师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库，组织更多教师参加慕课培训，指导学生利用网络学习资源。

3.强化培养过程

一是改革教学方法。主要是形成以讲授方法为主、案例研讨与学生学习汇报的启发-互动教学方式。同时，建立长期的教学互动机制。要求教师通过QQ或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课后学习辅导，强化交流互动的问题。

二是更新教学内容。主要是更新教学理论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实践的要求；更新教学所用的法律条文，培养学生自学能力；更新、充实教学所用的案例，培养应对司法考试及考研的能力。

三是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主要是指导学生学习采用课堂学习为主，培养研究性学习以及创新思维，帮助学生学生搞好职业规划、完善学生的学习方法。

四是改进教学评价与考核方法。主要是加强过程性、形成性的教学评价，平时鼓励学习自主学习、全过程投入学习；注意学生学习过程中的知、情、意、行的协调，疏解学生的学习压力。

五是纠正学生参加第二课堂的功利化行为。主要是通过加强教育，优化学分设置等方式来实现。

4. 继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主要是巩固既有人才培养成果基础上，加强育人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么教”的问题。从2017级开始，试行本科生导师制（不搞全员导师，遴选出乐于育人、善于育人的导师）；完善课堂记笔记制度，努力解决“低头族”和“拇指族”现象；建立学习能力不足学生的学业帮扶与救济机制。